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蒙城县公安局 的 蒙城县公安局超宽光谱现场物证搜索摄录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超宽光谱现场物证搜索摄录设备--主设备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北京佳安华创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）；

2. 超宽光谱现场物证搜索摄录设备--配套设备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北京佳安华创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合肥智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25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